

「慈悲水懺法」的形成過程

白金銑

筆者在先前雖解決了《水懺》的作者問題，然未解決《水懺》的形成問題。本文嘗試從「從佛名經的發展視之」、「其他資料的佐證」二個角度加以闡述。

一、從佛名經的發展視之

筆者之前已說過，《水懺》的內容直接源於「佛名經」。

事實上，自東漢至南北朝期間，我國已引進甚多「佛名懺悔」的經典。據東晉·道安（312~385）《綜理眾經目錄》載，東漢至東晉近二百年間，已有甚多「佛名懺悔」的經典（如《諸方佛名經》、《舍利弗悔過經》等）傳入中土；梁·僧佑（445~518）《出三藏記集》亦載有近百部「佛名懺悔」經典傳入；隋·法經（594）《眾經目錄卷二·眾經別生四》亦舉出《佛名經》一卷、《賢劫千佛名經》一卷、《佛名經》十卷、《十方佛名經》二卷、《百七十佛名》一卷等近三十部佛名經典（《大正》55，頁123中~125下）。今傳佛名經本子，最有名的如《大正》14中的十二卷本《佛名經》、三十卷本《佛名經》等是。又，九、十世紀的《敦煌寶藏》中，亦存有甚多二十卷本《佛名經》、十六卷本《佛名經》、十八卷《佛名經》、《大佛名經》的寶貴資料。在近一千年的歲月之中，時空環境、政治格局與人心安頓的問題，都讓他們產生了相當多的變化。

首先，從十二卷本《佛名經》（六世紀）流傳到敦煌本二十卷《佛名經》（十世紀）之間，內容與形式已不太相同。十二卷本《佛名經》是北魏·菩提流支在520~524年間所譯出，經中已列舉出「一一〇九三」

位之諸佛菩薩名號，堪稱為當時禮拜一切諸佛名號之大全。此經被翻譯出來之後，立即在敦煌傳行，甚至傳到吐魯番去。後來，中國人又以這本經書為基礎，吸收了其他《佛名經》的材料，擴充編纂而成敦煌本「二十卷《佛名經》」。據日·井ノ口泰淳之研究，二十卷《佛名經》的內容，是由「諸經名目」、「懺悔文字」、「十二卷《佛名經》」及「《大乘蓮華寶達菩薩問答報應沙門經》（又稱《馬頭羅刹經》）」四大部分組合而成（《敦煌本「佛名經」の諸系統》，《東方學報》第三十五冊，頁397~437）。

此中必須注意的是，當時全中國最重視禮懺滅罪的君王莫過於梁武帝，據《歷代三寶紀》卷十一、《續高僧傳》卷一、《大唐內典錄》卷四、卷十及《破邪論》卷下等處的記載，梁武帝深知「法海浩汗，淺識難尋」、「佛法沖奧，近識難通」，故在天監年間，屢次敕命寶唱負責總撰經集，校正名錄。寶唱在這種因緣之下，加上自己的辛勤，共續輯了「十二部，三百四十餘卷」。又《破邪論》則載為「一千四百三十三部」（《大正》52，頁485中）。其中最重要的是天監十六年（517）所纂集的《眾經諸佛名》三卷、《眾經擁護國土諸龍王名錄》三卷、《眾經懺悔滅罪方法》三卷等書。這三部書雖未見於佛教經錄中，卻有三點值得注意：其一，這三部書與「諸佛名號」、「龍王名錄」相關。其二，有兩部書皆與「禮懺」、「懺悔滅罪」相關。其三，今在《敦煌寶藏》中，尚存有「北八三三號（海六十四）」、「諸經佛名」卷上殘卷一本（《敦煌寶藏》62，頁610~頁614），其內容性質是否有卷中、卷下？是否與寶唱編撰的「《眾經諸佛名》三卷」有關？仍待考查。

不過，從這樣的訊息看來，寶唱整理「《眾經諸佛名》三卷」、「《眾經擁護國土諸龍王名錄》三卷」、「《眾經懺悔滅罪方法》三卷」這三部書，除了是梁武帝重視禮懺滅罪的直接證據外，亦說明了中國人在六世紀時已經開始從「佛名經」編輯出「懺悔滅罪方法」了。只是，這樣的懺悔滅罪方法與「《水懺》三卷」的關係為何？後人如何繼承之？民間有否保存？限於文獻不足故，僅能筆到此處。

第二，敦煌本二十卷《佛名經》可說是十六卷本《佛說佛名經》的直接底本。日本學者井ノ口泰淳亦在〈敦煌本「佛名經」の諸系統〉一文（京都，1964.3）云：敦煌本「十六卷《佛名經》中一卷一段的結構，很明顯的是繼承自十二卷本《佛名經》。」今北京圖書館存有「兩三十」等三百多號十六卷《佛名經》的殘卷，英、法、日、俄等所藏亦有數百號。如將各殘卷擇優汰劣，綴合校勘，可大體恢復原十六卷本原貌。整部經典的內容形式與敦煌本二十卷《佛名經》極為相近，只是，中間被插入了《大乘蓮華寶達菩薩問答報應沙門經》與《佛說罪惡應報教化地獄經》的經文，這明顯的是受到中國民間信仰的影響而加入的。不過，此中最特殊的是：《水懺》三卷中的「三世諸佛」，同時出現在北魏·菩提流支譯的十二卷本《佛名經》卷八及敦煌本「北五〇六號（洪五十九）《佛名經》卷八」之中。另外，敦煌本「二十卷《佛名經》」殘卷中的「三障懺悔文字」，與《水懺》三卷中的「三障懺悔文字」是雷同的。（詳參筆者碩士論文《慈悲水懺法研究》第三章）亦即，如果將十二卷本《佛名經》卷八的三世諸佛名稱及敦煌本二十卷《佛名經》中的三障懺悔文字內容連綴起來，幾乎即是今日的《水懺》三卷的內容了（此時還沒有「〈水懺序〉」）。

第三，據唐·智昇《開元釋教錄卷十

八·偽妄亂真錄》（730年）所載，他在730年時所見到的十六卷本《佛名經》，是「乃取流支所譯十二卷者錯綜而成」，也就是繼承於十二卷《佛名經》的「懺悔文字」及其他偽妄的「罪惡應報」的內容合成的（《大正》55，頁672上）。又，唐·圓照（799前後）《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九·總集群經錄上之九》「《大佛名經》十六卷」條下云：「本經雖真，以有雜偽，作此校量，編於《偽妄亂真錄》中，不得入藏。由斯可否，已數百年。聖上（唐德宗）文思聰明，遠承付囑，崇闡釋教，導揚真乘，親驗其文，許編入藏。貞元十五年（799）十月二十三日，乃頒制曰《大佛名經》一部十六卷。」（《大正》55，頁837上~中）由於該經中誤謬之處甚多，當時還依照左右監門衛將軍知內侍省事馬承愷奏，分者請合，合者請分。這十六卷本，又有異作十四卷本、十八卷本，且在民間極為流行，甚而傳到朝鮮、日本等國。後來又變為「高麗藏」的三十卷本《佛名經》。今《大正》14中的〈三十卷本佛名經跋〉載高麗僧守其校曰：「今檢國本大藏，彼〈迴〉、〈漢〉函中，亦有此經十八卷者。以此三十卷本對比較之，卷數雖異，文義全同。……此三十卷經，本朝盛行，行來日久，國俗多有倚此而作福者。今忽刪之，彼必眾怒。……而名之曰《夾懺佛名經》。」（《大正》14，頁191上~中）智昇既說敦煌本十六卷《佛名經》是「近代（730以前）所集」，圓照亦說「由斯可否，已數百年」，可見在唐玄宗開元十八年（730）以前已盛行甚久。方廣錫亦說，這本經書（十六卷《佛名經》）應是「隋或唐初形成的。」（方廣錫〈關於敦煌遺書《佛說佛名經》〉文，《中國敦煌學百年文庫·宗教二》，頁206）井ノ口泰淳亦有相同之看法。可見，十六卷《佛名經》、二十卷《佛名經》、《大佛名經》、《夾懺佛名經》等都是大唐幾百年間所盛行的佛名

經典。

第四，到晚唐、五代（九、十世紀）之間，可能是時、空環境變革與懺悔思想改變的關係，敦煌十六卷本《佛名經》中的「三障懺悔文字」內容，亦已漸受民間的重視。因為，我們發現在敦煌本十六卷《佛名經》中的「北八二九號（閏五十七）」的「《佛名經》卷第一至第九懺悔文」、「北八三〇號（冬九十五）」的「《佛名經》卷第五至第十二懺悔文」、「北八三一號（李四十二）」的「《佛名經》卷第七懺悔文」、「北八三二號（芥四）」的「《佛名經》卷第九至第十三懺悔文」及「北七〇〇七號背面」的「《佛說佛名經》卷第一至卷第十一懺悔文」等五處「抄出的單純之三障懺悔文字」，都是「但言懺悔而不含佛名」的（《敦煌寶藏》103冊題名，頁370），也就是他們都與十六卷《佛名經》的佛名部分是分離的。經筆者仔細比對，這五處「分離抄出的單純之三障懺悔文字」內容，確實與現今《大正》45中的《水懺》三卷中的三障懺悔文字之內容，及懺悔文字之排列次序，也都是相合的。尤其是，在「北八三〇號（冬九十五）」的「《佛名經》卷第五至第十二懺悔文」的背面，明顯的載有「乙丑年正月九日幸長闍梨書記」十三字及「《大佛名略出懺悔》一卷記」十字（《敦煌寶藏》62冊，頁600~頁601），這「乙丑年」，究為「唐武宗·會昌五年（845年）」？抑或「唐哀帝·天祐二年（905年）」？還是「宋太祖·乾德三年（965年）」？這尚待更充實資料的考查！不過，從「略出」二個字來看，當時這份「分離抄出的單純之三障懺悔文字」內容，是從敦煌本十六卷《佛名經》分離抄出的。汪師娟亦指出：「S. 345 題為《大佛略懺》以外，……P. 2042 題作《大佛名十六卷略出懺悔》、P. 2042V 題作《大佛名經內略出懺悔》等等，可以得知《大佛略懺》是從十六卷本《大佛名經》內抄

出別行的懺悔文。」（《敦煌本《大佛略懺》在佛教懺悔文中的地位》，項楚主編：《敦煌文學論集》，頁388~頁389）

綜上所述，《水懺》三卷的諸佛菩薩名號可以遠溯至北魏·菩提流支所譯的十二卷《佛名經》卷八，這些諸佛菩薩名號也被抄錄於敦煌本二十卷《佛名經》卷八之中。至於《水懺》三卷的三障懺悔文字內容，也可遠溯到二十卷《佛名經》。若依方廣錫「二十卷本《佛名經》產生於梁代」的說法，則《水懺》三卷的諸佛菩薩名號與三障懺悔文字內容之資料，早在「梁代之時」已由中國人「纂集編寫」而形成。在隋或唐初（730）之前，二十卷本《佛名經》演變成十六卷本《佛名經》，這時的三障懺悔文字內容尚包含於十六卷本《佛名經》之內；到了晚唐、五代之時，敦煌佛教徒眾從《大佛略懺》中分離抄出「單純之三障懺悔文字」，讓這三障懺悔文字內容與大部分的諸佛菩薩名號分離，並去除了《大乘蓮華寶達問答報應沙門經》及《佛說罪業報應教化地獄經》的部分，單純的作為佛教徒專門禮拜懺悔使用的一部懺法。

二、其他資料的佐證

據北宋·贊寧在《宋高僧傳卷二十八·興福篇第九之三》文後的〈總論〉云：

自淮以南，民間唯禮《梁武懺》以為佛事，或數僧唄（口+匿），歌讚相高，謂之禳懺法。其有江表行《水懺法》者，悔其濫費過度之愆，此人偽造，非真法也。（《大正》50，頁888中）

從這份資料來看，我們可以推出四項事實：一、贊寧的《宋高僧傳》完成於988年（《大正》50，頁709上），則至少在988年以前，江南地區曾經流行過一本「《水懺法》」。二、在《宋高僧傳》完成之時，這一

本《水懺法》既已流行到讓贊寧判為「人偽造」的「非真法」，則知其於江南地區已流行了頗長一段時間。三、贊寧說這本《水懺法》是「人偽造」的「非真法」，則知這本《水懺法》不是漢譯佛教經典，而是中國人自行編撰而成的一部懺悔書。四、從「悔其濫費過度之愆」這一句來看，當時的《水懺法》一書，已經是被佛教徒廣泛的用為懺悔一個人在生活上違犯了「濫費過度之愆」的一部懺悔法。

到了十一世紀初，北宋重視科學證據的沈括（1030~1094）《夢溪筆談》所看到的《水懺》已不是一般性的懺悔「濫費過度之愆」而已，而是願力心力極強的懺悔法，其云：

（朱壽昌少與母離失），聞佛書有《水懺》者，其說謂欲見父母者，誦之當獲所願。壽昌乃晝夜誦持，仍刺血書懺，摩版印施於人，唯願見母，歷年甚多。忽一日至河中府，遂得其母，相得慟絕，感動行路，乃迎以歸，事母至孝。（楊家駱主編，《中華學術名著·讀書劄記叢刊第一集·夢溪筆談校證卷九·人事一》，台北：世界書局，民國五十年二月初版），頁 394）

朱壽昌（宋神宗時人）晝夜誦持《水懺》，並且刺血書懺，摩版印施於人，可說是一種精進勤毅的至心懺悔，而最後果真如「願」尋得生母。《宋史·朱壽昌傳》亦載：朱壽昌曾用浮屠法灼背燒頂，刺血書佛經，力所可致，無不為者。至宋神宗·熙寧（1068~1077）初年，果在同州尋得母親劉氏，後悉迎以歸。連當時王安石、蘇頌、蘇軾以下等士大夫都為詩讚美其孝行（《宋史》，頁 13405），則沈括所記者當為可信之事。

從《夢溪筆談》、《宋史·朱壽昌傳》這兩份資料可以證明，在宋神宗·熙寧（1068~1077）之時，這一本《水懺》已經被知識分子們認為是一部具有懺願感應的懺

法。再由這樣具有感應作用的情形來看，它與「宋太宗·至道年間（995~997）」的〈水懺序〉中所云：「悟達感迦諾迦之異應，正名立義，報本而為之云耳！今輒敘夫故實，標顯先猷，庶幾開卷，若禮若誦者，知前賢事跡之有端由，歷劫果因之不昧也」（《大正》45，頁 968 下）的觀點又若合符節。據此，再與贊寧時的《水懺法》相印證，則筆者認為〈水懺序〉有可能是「宋太宗·至道年間（995~997）」編撰而成的。

小結

綜上所述，《水懺》三障懺悔文字的最早雛型，應可追溯到梁代的二十卷本《佛名經》，這與寶唱編輯《眾經懺悔滅罪方法》是否相關，仍待新資料的考證。唐代二百多年間（627~906），中原及敦煌地區都盛行夾帶著「三障懺悔文字」、《大乘蓮華寶達菩薩問答報應沙門經》與《佛說罪惡應報教化地獄經》的十六卷《佛名經》、十八卷《佛名經》或《大佛名經》等經典。至晚唐、五代之間（850~988），再由某位高僧自《大佛略懺》中分離抄出「單純的三障懺悔文字」，讓這「三障懺悔文字內容」與大部分的「諸佛菩薩名號」分離，捨去了《大乘蓮華寶達問答報應沙門經》及《佛說罪業報應教化地獄經》的部分，並在前、後內容上略加增修潤飾，成為專門讓佛教徒們作為「入法流水」的一部懺悔法。至於〈水懺序〉一文，有可能是在「宋·太宗·至道年間（995~997）」，由另一位高僧將印度的佛說「以水洗瘡」故事、《宋高僧傳卷二十一·釋羅僧》的「感遇異僧」故事與《宋高僧傳卷六·知玄傳》的「袁盎」、「晁錯」十世冤讎之因果不昧故事，加以錯綜組合、潤飾附會而成的。由於《水懺》書中的三障懺悔文字內容及〈水懺序〉中的知玄遇迦諾迦尊者三昧法水洗濯十世冤業

的故事，能與中國人不貳過思想及滅業求福的現世功德利益思想相契合，又對世道人心具有相當深遠的影響力，故至明太祖·洪武二十五年（1392）時，正式被明代朝廷收入《南藏》之中。

為免繁複，茲將《水懺》三卷的「形成過程」以流程圖簡示如下：

